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7-095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和佳建投签订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和佳建投收到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9月5日，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建投”）与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塘城投”）签订了《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称“《投资合作协议》”），与平塘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塘国营”）签订了《土地使用抵押协议》（以下称“《抵押协议》”）。公司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与不动产（或资产）抵押担保协议同时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于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后，本合同与不动产（或资产）抵押担保协议同时生效。

2、项目合作期限：10年（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建设期24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另因项目合作期限较长，项目受到不可控因素影响机率增加，存在项目收益确认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当事人

(1) 《投资合作协议》甲方当事人

名称：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昌志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平湖镇中山路 39 号

注册资本：87,080.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建设、市政开发、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信息网络建设，基础农田建设和改造、农村能源开发、水土保持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种植。（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2) 《抵押协议》甲方当事人（抵押人）

名称：平塘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斌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平湖镇中山路 39 号

注册资本：6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出让、置换和债转股、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开发、水土保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绿化种植、农田基本建设和改造，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土地储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前置有效许可证经营）。

2、《投资合作协议》、《抵押协议》乙方当事人/抵押权人

名称：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保税区 51 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5 楼 5E-12 之九

3、关联关系：平塘城投、平塘国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平塘城投、平塘国营最近一年及又一期末与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概算人民币2.8亿元（其中建安工程约1.8亿元，医疗设备购置约1亿元），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

（1）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含第二住院大楼、残疾人康复中心、传染病房、高压氧舱等）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及安装、医用管道及洁净工程项目（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肿瘤科、介入科、影像科、康复中心、血透中心等重点学科建设及设备配置、信息化工程、其它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3、项目合作模式

（1）本项目采取 EPC（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2）和佳建投中标成为项目法人，与平塘城投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全资在平塘县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

4、项目投资回报及支付方式

平塘城投分建设期和还本付息期向和佳建投支付项目投资回报，约定如下：

（1）建设期

①建设期 24 个月，自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工或甲方开始使用项目当日止。

②建设期计息，自实际支付工程项目款的数额及实际支付时间开始计算。

(2) 还本付息期：8 年，还本付息期开始时间为项目交工或平塘城投开始使用项目当日。

5、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时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土地使用抵押协议》主要内容

1、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基本情况

本宗地座落于贵州省平塘县平舟镇(乡)新舟区(村)，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5,203.20 m²，用途为商服，使用年限为 40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03 月 26 日。本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0 m²，建筑面积为 0 m²。

2、以上宗地土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8,238.80 万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3、抵押之主合同及担保金额

(1) 本抵押协议之主合同为《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其修订，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届满之日止，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抵押协议之主债权。

(2)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平塘城投应付和佳建投全部项目投资回报、投资款本金、利息、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罚金、有关税费及和佳建投因实现债权与抵押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抵押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平塘国营应给予充分协助、配合。

(2) 抵押期间，已设定抵押权的使用权由平塘国营占管。和佳建投对抵押物有检查权。

(3) 主合同有效期进行延展的，双方应就本抵押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抵押物对延展期的主债权继续提供担保。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及未来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医院整体建设领域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2、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土地使用抵押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